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2025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2025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2025年上市公 司（含A、B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审计收费总额	7.35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内部控制审计描述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5年0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

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2月26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进场前的预沟通会议，询问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业绩情况等。

3、2026年4月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实施阶段沟通会议，对项目组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关注重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沟通。

4、2026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完成阶段沟通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5、2026年0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04月28日